**合同编号：**

2025年瑞桥公司第二批河砂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连云港瑞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连云港瑞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2025年瑞桥公司第二批河砂采购招投标结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区域**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工期（天）** | **综合含税****单价（元/吨）** | **税率** | **备注** |
| 1 | 商混 | 河砂 | 见技术及质量要求 | 365 |  |  %　 | 具体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

注：

1. 本采购项目为单价合同**，**以上单价为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原料、生产、制造、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装卸费、运输保险费、材料检测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供货2万吨（锁价），后续供货量每2万吨由入围的框架单位进行比价，最低价者进行供货。

3．技术及质量要求：应满足JGJ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及GB/T14684-2022《建设用砂》规范规定要求。

4．含水率以瑞桥实验室实测为准，含水率不得超过4%，超出部分按当天实际供货总量在当月结算中全额扣除。扣除吨位=（实测抽检含水率-4%）\*当天实际供货总量。

5．乙方需履行保供义务，乙方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因素外必须保障甲方生产供应，若因乙方断供造成甲方停产甲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补充保供，由此产生的价差由乙方足额承担，并且甲方保留追究其他因断供停产造成损失赔偿的权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二条 供货时间**

1．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甲方应提前 一天 通知乙方，以确定供应货的数量、规格和质量要求。

2．供货时间：365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供货周期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在甲方用货前需提供材料样品，由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存档使用，乙方供给甲方同样质量的产品。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品，应满足施工要求，并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因乙方材料质量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的损失在乙方每月的结算货款中扣除。

**第四条 交货及卸料要求**

1．材料的运输由乙方全部负责，期间一切事务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将合同约定的材料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进出场运输车辆、人员应听从甲方现场指挥人员指挥调度，严禁违章操作。

3．乙方原材料运输车辆在等待卸料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例，严禁在厂区门口随意停车，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原材料运输车辆在等待及卸料途中，厂区内及门口市政道路产生生活垃圾及物料抛洒等情况的，扣除当事车辆所载货物（1至10吨，视情节轻重所定）。

5．乙方原材料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不得超速行驶（5km/h），出厂区后均应经过轮胎冲洗装置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厂，杜绝车辆“拖泥带水”上路。如未遵守该规定的扣除当事车辆所载货物1至10吨或将该车辆列入公司收料黑名单不得进入厂内，具体处罚视情节轻重所定。

6．乙方完成卸料任务后不得长时间逗留于厂区内及厂区门口市政道路，须立即离开。如出现长时间逗留妨碍生产如未遵守该规定的扣除当事车辆所载货物1至10吨或将该车辆列入公司收料黑名单不得进入厂内，具体处罚视情节轻重所定。

7．乙方运输车辆在进入厂区等待过磅期间，应服从磅房工作人员指令，依次上磅称重，排队期间乙方运输车辆不得妨碍交通及厂区内生产秩序，如未遵守该规定的扣除当事车辆所载货物1至10吨或将该车辆列入公司收料黑名单不得进入厂内，具体处罚视情节轻重所定。

8．乙方无消防急救设备设施或存在故障的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厂区，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该车辆进行过磅。

9．在厂区内，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损坏、人员受伤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在卸料期间，如乙方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辱骂、推搡甲方工作人员的，如未遵守该规定的扣除当事车辆所载货物1至10吨或将该车辆列入公司收料黑名单不得进入厂内，具体处罚视情节轻重所定。

11．卸料期间，乙方驾驶员下车前应按甲方要求配齐配全并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带、安全帽、保鞋等，登高作业（1.2米及以上）需配备标准爬梯（严禁使用木梯或自制登高器材），未经允许不得在厂房内临时接电，如未遵守该规定的扣除当事车辆所载货物1至10吨或将该车辆列入公司收料黑名单不得进入厂内，具体处罚视情节轻重所定。

12.乙方对材料运输车辆负有一切管理责任，因乙方运输车辆责任导致甲方厂区内器材设备、厂房结构等损坏的，乙方应在8小时内迅速做出修复或理赔方案并经过甲方同意。如超时未做出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修复，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维修费、因停工停产所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将全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可从材料款中直接抵扣。

注：

1.违反上述有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将该运输车

辆过磅单据进行扣留；

2.安环部、采购部共同在磅单签字并注明原因作为处罚依据；

3. 违反上述安全环保要求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验收**

1、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岀异议期限

以卖方同批号原材料的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发货前乙方在同批号原材料中提取之式样并签封。在2月签封期限内，甲方对货物质量有疑问的，双方共同将上述式样送到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仲裁检验时，由乙方预付仲裁费用。经仲裁检验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全部仲裁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交货的同时进行验收，如发现材料的品种、规

格、数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条件；乙方并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对材料进行退回、调换。

3、若出现杂质、异物，每发现一起，扣除100吨。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按照甲方及供货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为结算依据，供货方每月20日与甲方进行核对，并出具结算单作为最终付款依据，甲方根据结算单向供货方付款。

2、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每月20日后为结算日，甲乙双方每个月按已完成实际供应量结算，每个月结算完成后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四个月支付该月结算供应量的100%。支付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承兑汇票（无贴息）；（3）供应链金融（买方不承担贴息）。**

上述：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因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或错过对账期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采购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约定的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除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供需双方均可向连云港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及追索赔偿。乙方无故延期交货的（延期交货原因经甲方认可除外），需按每天5000元（伍仟元整）支付给甲方赔偿损失。如连续7天乙方仍不能正常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合同任何变更或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更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连云港瑞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602845824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节能二路以东、环保五路以北

邮政编码：222000

法定代表人：吴靖宇

电 话：0518-805151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支行

账 号：32050110472800000338

甲方联系人：

乙方（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